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意思表示真实。公司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属合理、合法的经营行为，对本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有利于保持双方之间长期的合作关系，实现优势互补，取长补短，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发展。该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关于公司201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

董事会所审议的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担保事项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事项

2015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公司的经营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4、关于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事项

本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基本健全，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已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能够预防和及时发现、纠正公司运营过程可能出现的重要错误和舞弊，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会计记录和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在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要缺陷和重大缺陷。符合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5、关于201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

定，相应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此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为了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广大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计提本次资产减值准备

独立董事（签字）：

李铁军\_\_\_\_\_ 张仁 \_\_\_\_\_ 毛家仁\_\_\_\_\_

2016年4月28日